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 彥 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彥甫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羅彥甫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解決紛爭，竟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方式傷害告訴人蔡榕哲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，所為非是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考量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及告訴人所受傷勢，暨被告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胡原碩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7 書記官 徐維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9 所犯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2 下罰金。

1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7 113年度偵字第925號

18 被 告 羅彥甫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羅彥甫係古瀨雯男友，古瀨雯於蔡榕哲、吳侑捷合夥經營之
25 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「巧主廚的隱咖
26 哩」信義二店餐廳擔任員工。羅彥甫於民國112年11月9日15
27 時40分許，在上址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餐廳內，因不滿古
28 瀨雯遭蔡榕哲、吳侑捷資遣及扣薪，竟基於傷害犯意，徒手
29 以掐抓蔡榕哲脖子，朝其頭部、頸部及肩膀等處揮拳、捶打
30 等方式毆打蔡榕哲，使蔡榕哲受有頭部鈍傷併輕微腦震盪、

01 頸部挫傷、兩側肩膀挫傷、右側後胸壁挫傷等傷害，嗣吳侑
02 捷報警處理，始獲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蔡榕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羅彥甫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	坦承上開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吳侑捷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	佐證上述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蔡榕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	佐證上述犯罪事實。
4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	佐證告訴人蔡榕哲受有犯罪事實攔所述傷勢之事實。
5	上址餐廳監視器錄影資料暨本署勘驗筆錄2份	佐證上述犯罪事實。

07 二、核被告羅彥甫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2 檢 察 官 陳 怡 君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5 書 記 官 朱 品 禹

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4 元以下罰金。
0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